

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SG-2508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1.5855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装修面积为343.8平米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执行),如未申办上述资质,则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
5.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6.信用要求: (1)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注:投标人在公告期内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1.近三年是指2022年01月01日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2.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以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01 09:00:00到2025-09-05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xz04@163.com）。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2号办公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6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3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2号办公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6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nmxz.net>）、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ordosbank.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6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77-8109898、133471477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

电话：0471-6235889

邮件：nmgxz0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旭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UPZBSG-25081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灏园南门对面底商。
3.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为 343.8 平方米 m^2 。
4. 合同估算价：1215855.00 元。
5. 招标范围：鄂尔多斯银行银绣支行迁建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执行），如未申办上述资质，则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各 1 名。

5.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6. 信用要求：

（1）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注：投标人在公告期内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以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xz04@163.com）。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 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
- (7)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鄂尔多斯银行装修工程+联系电话):

户 名: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 1156 1910 0011 928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行 号:1021 9101 1567

5. 其他要求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代理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 号办公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 6 号)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 号办公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 6 号)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网(<http://www.nmxz.net>)、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ordosbank.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 6 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477-8109898、13347147797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 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

联系电话: 0471-6235889

电子邮箱: nmgxz04@163.com

